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3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卜功桃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卜功桃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卜功桃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卜功桃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